

洪武朝东宫官属的嬗替与外廷政治 *

刘晓东 年 旭

内容提要 洪武朝外廷政治的演变,与“国本”问题有着莫大关联。东宫官属的嬗替,从一个侧面展现出了洪武朝诸大案依次衍生的内在逻辑性。初期东宫官属的设立与勋臣兼职,虽有效平衡了政局,却造成了浙东派势盛的隐患,这也成为朱元璋首先从浙东派入手清除外廷政治势力的一个重要原因。洪武十年,东宫官属的调整与太子的正式预政,揭开了朱元璋谋划已久的“废相收权”斗争的序幕。洪武二十三年前后,从“詹事院”到“詹事府”的转化,则是朱元璋针对太子死后新的政治环境而采取的一种稳定“国本”的重要举措,并与蓝玉党案相表里,建立起了一套全新的东宫官属体制。

关键词 洪武 东宫官属 国本 外廷

明代宫廷史研究,历来是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不过,也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以往的研究似乎更注重对“内廷”本身的考察,而对内、外廷交汇的宫廷史则鲜有所涉^{〔1〕}。在明代政治生活中,东宫官属无疑具有相对特殊的位置与意义。其一方面与“内廷”紧密相连,另一方面也深受外廷政治的潜在影响,成为连接内、外廷的重要一环,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明代政治秩序的演变。然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学界所涉却不多^{〔2〕}。因此,本文主要通过对洪武时期东宫官属嬗替的考察,进一步探讨朱元璋所面临的“国本”问题及其与外廷政治演变的内在关联。

一 “培国本”与洪武初的东宫官属

洪武元年正月,朱元璋登基不久,刘基、陶安等人便奏请仿照元朝制度设中书令,以太子为之,听闻国是,历练政务。但朱元璋却以太子少不更事为由,予以拒绝,其云:“吾子年未长,学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礼师傅,讲习经传,博通古今,识达机宜,他日军国重务皆令启闻,何必

* 本文为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项目编号:NENU-SKA2007002。

〔1〕 赵中男:《试述明代宫廷史的分期与特点》,《故宫博物院院刊》2007年第4期。

〔2〕 目前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东宫皇储教育,及万历时期的“国本之争”方面,论述颇多,恕不罗列。但针对东宫官属的专门性研究,目力所及,仅见胡凡先生的《明代东宫官僚集团与明代政治》(载台北:《明史研究专刊》1994年第11期)一文。



效彼作中书令乎？”¹¹随后，便以“培国本”为名，设东宫官属辅导太子讲习读书¹²：

“朕今立东宫官，取廷臣勋德老成兼其职，老成旧人动有典则。若新进之贤者，亦选择参用。夫举贤任才，立国之本，崇德尚齿，尊贤之道，辅导得贤，人各尽职。故连抱之木必以授良匠，万金之璧不以付拙工。”

于是，从正月至十月，朱元璋先后命李善长、徐达、常遇春兼三孤；冯胜兼右詹事；胡廷瑞、廖永忠、李伯昇兼同知詹事院事；赵庸、王溥兼副詹事；杨宪、傅瓛兼詹事丞；康茂才、张兴祖兼左右率府使；顾时、孙兴祖兼同知左右率府事；吴祯、耿炳文兼左右率府副使；邓愈、汤和兼谕德；刘基、章溢兼赞善大夫；文原吉、范显祖兼宾客。又选国子生国琦、王璞、张杰等十余人侍太子读书禁中，以梁贞、王仪为太子宾客，秦镛、卢德明、张昌为太子谕德，辅导讲习，东宫官属初具规模¹³。

此时东宫官属中，除一些负责具体辅导事务的中低级官员选用“新进贤人”，高级僚属皆由功臣勋旧兼职。关于此，朱元璋曾对李善长这样解释¹⁴：

朕于东宫官属不别设府僚，而以卿等兼之者，盖军旅未息，朕若有事于外，必留太子监国，若设府僚，卿等在内，事当启闻太子，或有听断不明，而与卿等意见不合，卿等必谓府僚导之，嫌隙将由是而生。朕所以特置宾客、谕德等官，以辅成太子德性，且选名儒为之宾友……盖继世之君，生长富贵，泥于安逸，军旅之事多忽而不务，一有缓急，罔知所措。

按朱元璋所言，以功臣勋旧兼职，是担忧自己若出征在外，东宫官属与廷臣意见相抵，易生嫌隙，不若二者合一。及至洪武三年十二月，礼部尚书陶凯再次请求“选人专任东宫官属，罢兼领之职”¹⁵时，朱元璋着实再次以“虑廷臣与东宫官属有不相能，遂成嫌隙，或生奸谋，离间骨肉，其祸非细，若江充之事可为明鉴”为由予以拒绝¹⁶。因而，后人对朱元璋此说虽偶有所疑，但大多还是较

〈1〉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春正月辛巳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2〉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春正月辛巳条。

〈3〉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春正月辛巳条。对此次东宫官属的人事安排，王圻《续文献通考》、薛应旂《宪章录》、龙文彬《明会要》等书所载，与《实录》略有细微不同，在此以《实录》为准。

〈4〉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春正月辛巳条。

〈5〉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辛巳条。

〈6〉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辛巳条。



为尊信，至多批评他“过为防闲，不设专官，是因噎废食而已”¹。

然而，朱元璋所谓“军旅未息，朕若有事于外，必留太子监国”的状况，在开国后几未发生，他除了在洪武元年和八年，曾短期临幸汴梁、中都外，都常年镇守京师。且“江充之祸，史册仅见”²，历代皆不以为例，若朱元璋果真襟怀提防“江充之事”，为何晚年又重设詹事府，并以专官任其僚属？这无疑与他自身的说法是大相抵牾的。因此，朱元璋所真正担忧的，并不完全在于“廷臣”与东宫官属的“互不相能”，而是在外廷功臣派阀势力的斗争与影响下，“国本”的稳定问题。

洪武初期的外廷政治，深受浙东、淮西等勋臣派系势力的影响。他们一方面对皇权形成一种潜在威胁，另一方面也于相互牵制、争斗中维系了皇权的相对稳定。朱元璋对刘基等“太子预政”请求的拒绝，固然有太子年少、历练不足等原因，但也不排除他为稳定“国本”，并不希望太子过早地参与到外廷政治势力的斗争中，为未来埋下隐忧的政治考量所在³。不过，在东宫官属的安排上如果过度排斥勋旧功臣势力，无疑也会多少引起他们的不满与猜忌，从而影响“国本”的稳定。因此，朱元璋一方面不得不将功臣勋旧势力纳入其中以示笼络，另一方面也采取种种举措尽量避免其对太子的过度影响。

首先，对功臣勋旧的兼职，虽待以殊礼，以示崇信⁴。但却采取了多元交错、彼此牵制的方式，其中囊括了淮西旧将(如冯胜、赵庸等)、浙东文臣(如杨宪、刘基等)，也包含了张士诚与陈友谅的降将(如胡廷瑞、廖永忠、李伯昇等)。这既对诸方势力都起到一定的安抚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其内部的互相制约与平衡。

其次，“兼其职”而不“任其事”。功臣勋旧虽兼任东宫高级官属，但事实上却几乎于事无与，“时武臣在外，徒被虚名，无与辅导，即省台诸臣，各有职司，未能专心谕教”⁵。因此，辅导太子的职责，实际上落到了政治倾向并不十分明显、切实负责具体事务的东宫中低级官属身上，“高帝初，因胜国之制，自太师至宾客，皆无所关掌，而詹事以下至于坊局始实为宫臣”⁶。

第三，不置官署。洪武初建东宫官属，虽有詹事院的称谓，却只是沿袭故元旧称，并无真正的

1 1 (清)龙文彬：《明会要》卷三五《职官七·詹事府》，页613，中华书局，1956年。

2 2 (清)龙文彬：《明会要》卷三五《职官七·詹事府》，页613。

3 3 事实上，朱元璋并不反对太子历练实务，正如其言“人君统理天下，人情物理必在周知，然后临事不惑。吾自起田里，至于今日，凡治军旅、理民事，无不尽心……况汝生长官掖，未涉世故，若局于见闻，则视听不广，且目虽能视，所见不踰于闕，耳虽能听，所闻不越于庭，而欲以区区智识决天下之务，能一一当理难矣”，故多次令皇子外出体验人情世态(《明太祖实录》卷八五，洪武六年九月乙卯条)。但在太子预政问题上却非常谨慎，至洪武五年，始令太子可听闻政事，到洪武十年，才正式允许参与国是。

4 4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申条。

5 5 (清)龙文彬：《明会要》卷三五，《职官七·詹事府》，页613。

6 6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四二，《东宫三师表上》，页761，中华书局，1985年。



机构设置，直到洪武二十二年，方才真正将其实质化^{〔1〕}。因此，右詹事、詹事丞等东宫高级官属，名义上虽拥有东宫官属的管理权限，但事实上并无一个明确的管理机构，对中低级官属的管理权限实则十分有限。

可以说，以功臣勋旧兼职，既有效安抚了外廷诸派功勋势力，又于“兼其职而不任其事”之中，最大限度地削弱了他们对太子的控制与影响，从而使东宫以一种相对脱离、中立的状态，确保并维护了“国本”的相对稳定。

虽然在朱元璋的理念中，希冀排除各派政治势力的影响，“择端人正士以为辅翼，朝夕与居，使其熟闻善言，不迕彼行，自然渐渍，以成其德”^{〔2〕}。但洪武初相对特殊的人文与历史环境，使投奔新朝的文人儒士多为浙东一脉，其相对优长的文化素养与底蕴，无疑令浙东派在“培国本”的运作过程中比其他派系占有了一定的相对优势。因此，“兼其官”的虽为李善长等勋臣，但“司其教”的却是刘基、宋濂等浙东文士官僚^{〔3〕}。正如孙承泽在《春明梦余录》中所云^{〔4〕}：

然洪武元年，丞相（李）善长、（徐）达，平章（常）遇春带少师、少傅、少保，右都督冯胜带詹事，平章廖永忠、赵镛带副詹事，都督康茂才等带左右率府使，副御史大夫汤和、邓愈带左右谕德，中丞刘基、章溢带赞善大夫。（李）善长、（刘）基、（章）溢理省台，凡事烦，日不暇给。而（徐）达、（常）遇春等诸大将帅征讨之不遑，然则以虚名被之而已，所日授经者，宋濂辈耳。

事实上，早在朱标六岁时，宋濂就已开始为其讲读经书^{〔5〕}。可以说，浙东一系在朱标身上早已形成了一定的潜在影响。即便是朱标继任太子，设立东宫官属后，浙东籍士人仍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出任太子师的就有宋濂、王祯，任太子宾客的还有梁贞等人。

与此同时，浙东派在外廷的政治势力亦隐然上升，除刘基的政治影响外，杨宪也升任中书左丞，并“排陷大臣，放肆为奸”，已然有“专决”之势^{〔6〕}。这无疑与朱元璋“培国本”的理念产生了极大的抵牾。于是，洪武三年七月，浙东派的重要人物中书省左丞杨宪“以罪伏诛”^{〔7〕}。同月，任太子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夏四月丙寅条。

〔2〕 《明太祖实录》卷八七，洪武七年春正月乙亥条。

〔3〕 （明）廖道南、黄佐：《殿阁词林记》卷七《官詹等附·掌詹事府事韩国公李善长》，“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210册页254，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4〕 （明）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三，《詹事府》，页511，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

〔5〕 （明）尹守衡：《明史窃》卷二三，《懿文皇太子传第一》，清光绪丙戌板藏邑局刻本。

〔6〕 《明史》卷一二七，《校勘记》，页3775，中华书局，1974年。

〔7〕 《明太祖实录》卷五四，洪武三年秋七月丙辰条。



师的“翰林学士宋濂、待制王祿，坐失朝降为编修”¹¹；九月，浙东籍太子宾客梁贞亦“坐事，放归田里”¹²；十二月，以“编修宋濂为国子司业”¹³。洪武四年三月，浙东派最为重要的人物刘基，迫于压力致仕归乡¹⁴；八月，宋濂又以“坐考祭孔子礼稽缓故”，被降为“安远县知县”¹⁵；十一月，宋濂虽被召还回京，命为礼部主事，但已不再参与对太子的辅导。洪武五年正月，翰林待制王祿，被遣往仍受故元正朔的云南，后死于斯地¹⁶。

这是洪武元年东宫官属设置以来的首度重要变化，其最突出的特点便是浙东籍太子师、宾客的陆续被贬斥与退出。这与外廷的杨宪被诛、刘基归乡及政府重要官员的一系列“换血”相呼应，使浙东派势力大幅削弱。也就在浙东籍东宫官属几被清除殆尽，浙东派的势力影响大为削弱之际，洪武五年十二月，朱元璋下令，“命省府台臣，今后百司所奏之事皆启皇太子知之”¹⁷，开始了太子对国家政务的初步接触。

二 太子预政与东宫官署的变革

洪武十年正月，朱元璋“赐翰林学士承旨宋濂致仕”¹⁸，标志着残余浙东派东宫官属的彻底退出。五月，对东宫官属进行了进一步调整，“置东宫通事司，令一人从八品，丞一人正九品，以赞读荣铉为司令、郑肃为司丞”¹⁹。不久，又“以赵晋为东宫文学”²⁰，“以各布政使司所举教官之有学行贺原等为东宫、王府等官，原为东宫侍正李翀为赞读”²¹。这是东宫官属设立以来，《实录》中有明确记载的中低级官属人员的首次扩增。其人数虽少，却是以后东宫中低级官属群体扩大的开端，也是与外廷诸派势力几无任何关联的文士官僚大幅度进驻东宫之始。在做好相应的调整与准备之后，这年六月朱元璋正式令太子参与国家大政的处理，“命群臣自今大小政事，皆先启皇太子处分，然后

11 《明太祖实录》卷五四，洪武三年秋七月乙未条。

12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洪武三年九月癸卯条。关于梁贞的属籍，据时人苏伯衡所云，为浙东会稽人（参见苏伯衡：《苏平仲文集》卷七《国子学同官记》，“四部丛刊初编”本，页154，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13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甲子条。

14 《明史》卷二《太祖二》，页26。

15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洪武四年八月己亥条。

16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洪武五年春正月癸丑条。

17 《明太祖实录》卷七七，洪武五年十二月辛巳条。

18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一，洪武十年春正月乙酉条。

19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二，洪武十年五月己亥条。

20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三，洪武十年秋七月庚辰条。

21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三，洪武十年秋七月丙戌条。



奏闻”¹。太子的正式预政，揭开了朱元璋谋划已久的“废相收权”斗争的序幕，其所直接针对的便是中书省丞相胡惟庸的擅政。

随着浙东派实力的削弱，淮西派势力独盛，并于一系列内外政治斗争中，形成了以丞相胡惟庸为首的小集团，结党擅权，引起了朱元璋的不满与担心。于是，洪武十年五月，朱元璋召还业已致仕多年的韩国公李善长，命其与曹国公李文忠一起，“共议军国重事，凡中书省、都督府、御史台悉总之，议事允当，然后奏闻行之”²。此举实际上是为通过太子预政，来逐步剥夺中书省权力的一个铺垫。之后，朱元璋曾对李善长等人说道³：

前者令皇太子躬听朝臣启事，欲其练习国政，恐听览之际处置或有未当，自今诸司政事启于东宫者，卿等二三大臣更为参决可否，然后奏闻。

可见，朱元璋的意图是想借助他们的力量，辅助太子预政，压缩中书省丞相的权限。既然“大小政事，皆先启皇太子处分”，那么丞相的存在也就变得多余了。因此，洪武十一年三月，朱元璋“命奏事毋关白中书省”⁴，进一步打压丞相的权势。洪武十三年，终于借故诛杀胡惟庸，并废除了中书省与丞相制度。之后，又解除了李善长等“共议军国重事”的权力，令李文忠出镇于外，李善长则专理御史台事⁵。

胡惟庸党案，既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外廷权臣势力对皇权的潜在威胁，也为朱元璋进一步提升东宫位势，培植太子的亲信势力，稳定“国本”创造了契机。党案之后，朱元璋即开始着手完善东宫的官属与机构。洪武十四年，“置东宫左右春坊司直郎各一人”⁶，十五年“更定左、右春坊官，各置庶子、谕德、中允、赞善、司直郎，又各设大学士。寻定司经局官，设洗马、校书、正字”⁷。由此，东宫的中低层官属与机构，较从前扩大了一倍有余。对这些新增机构的属僚，即所谓新增的“太子近臣”，朱元璋多直接从那些没有深厚的政治背景、出身低层的儒士官僚中选用。洪武十五年十月，“以耆儒刘埈为谏院左司谏兼左春坊左庶子，关贤为右司谏兼右春坊右庶子，赵肃为谏院左正言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三，洪武十年六月丙寅条。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二，洪武十年五月庚子条。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六，洪武十年十二月丙午条。

〈4〉 《明史》卷二《太祖二》，页33。

〈5〉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九《皇明异典述四·勋臣总省府台》，页157，中华书局，1985年。

〈6〉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六，洪武十四年三月丁未条。

〈7〉 《明史》卷七三《职官二》，页1785。



兼左春坊左谕德，何显周为右正言兼右春坊右谕德”¹，同年十一月，又“以儒士董伦为右春坊右赞善”²。其后几年间，朱元璋又陆续从底层选拔了林文、汪仲鲁、冯睿、刘三吾等一批儒士官僚充为东宫属僚。而这些真正负责东宫具体事务、具有较强的“亲东宫”政治取向的中低级僚属，无疑成为进一步提升太子预政能力、稳定“国本”的重要助力。

洪武十四年十月，朱元璋“命法司论囚拟律奏闻”，要求三法司要和“翰林院、给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一起“会议平允，然后覆奏论决”³，东宫僚属正式参与到司法决策当中。不久，又进一步“命翰林院编修、检讨、典籍、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赞读，考驳诸司奏启以闻”⁴。于是，以“太子预政”为依托，东宫官属逐渐突破单纯的辅导之责，而在一定限度内参与到了国家政治的管理与运行当中。虽然洪武十七年后，司法权又被转移回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三法司”，但东宫官属的预政传统，却在一定程度上被保留下来。后来的永乐、洪熙年间，仁宗、宣宗备位东宫时，“皆尝监国视事，故用詹事府主簿、录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纪郎、司谏分为六科，以掌启奏”⁵。

之后，随着胡惟庸案的扩大、一批功臣勋旧的辞归乡里，以及外廷人事的大幅调整，朱元璋基本逐步完成了对“国本”威胁势力的清理，正如他自己对太子朱标所云：“汝不能执使，与我润琢以遗汝，岂不美哉！今所诛者皆天下之险人也，除以燕汝，福莫大焉。”⁶这也促使他展开了对东宫官属的进一步改造，洪武二十二年四月，朱元璋下令⁷：

置詹事院，秩正三品。上谓吏部侍郎侯庸曰：朕观历代贤明之君，于辅导太子必择忠正贤良之士，三代保傅，礼甚尊严，后世若唐太宗为子择师傅，而李纲之徒直言正义，颇有裨益。今东宫官属詹事未设，众务无所统领，兵部尚书唐铎为人谨厚，有德量，宜当兹任。其以铎兼詹事，仍食尚书之禄。

这次机构改造，主要以詹事院的设立为核心，将以往有名而无实的东宫官属管理机构，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实体性的转化。同时，“詹事”一职的设立与任命，一方面明确了东宫官属的法定最高职官，完备了东宫官属管理体系；另一方面，也暗示着朱元璋将改革的触角开始指向了东宫的高级僚属。

-
- 〈1〉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九，洪武十五年冬十月己亥条。
-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甲子条。
-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冬十月癸丑条。
- 〈4〉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丁巳条。
- 〈5〉 （明）张永明：《张庄僖文集》卷一《东宫礼仪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216册页311，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 〈6〉 （明）吕毖：《明朝小史》卷一《洪武纪》，“四库禁毁丛书”史部，第19册页451，北京出版社，1997年。
- 〈7〉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夏四月丙寅条。



以兵部尚书唐铎为詹事院詹事，按照《明史》的说法，是因为他曾与朱元璋探讨过“豫教元良”，即辅导太子的问题，深得朱元璋的赏识^①。而且，从表面看来，唐铎的出任詹事，似乎与以前的功臣勋旧兼职并无多大不同，因为唐铎本人也属于淮西勋旧。不过，从更深层次来说，这一任命却是大含深意的。

唐铎与其他勋旧不同，他与朱元璋的关系非常特别，他“性慎密，不妄取予，帝以故旧遇之。尝曰：铎自友及臣，至今三十余年，其与人，交不至变色，绝亦不出恶声”，朱元璋对他自始至终“恩遇不替”^②，可见两人关系非同一般。同时，唐铎虽“为人素长者，然短于才”，一旦“上或有付托，辄勉出应命。出未久复请休，上亦念其故旧，多眷注”^③。从唐铎的履历中，我们也不难看到他旋进旋退、跌宕起伏的仕宦生涯。可以说，他在洪武朝的政治斗争中，常常扮演着替朱元璋先行试探的“趟雷者”的角色。诸如朱元璋的废除“谏官”，便与唐铎多有关联^④。这次“詹事”一职的任命，恐怕也是朱元璋的一种有意试探。

不过，朱元璋这次对东宫官属的改造与试探，可能遭到了部分功臣勋旧势力的反对，因为在这次任命后一个月左右，他便突然“赐兵部尚书唐铎致仕”^⑤。因资料的缺乏，具体原因难以断定。但从一年后，朱元璋又寻机重新任命唐铎为詹事的情形来看，可以肯定赐唐铎致仕，绝非朱元璋本意。而在当时的外廷朝臣中，能对朱元璋产生较大影响与压力的，恐怕只有他曾借以确立“太子预政”地位的太师韩国公李善长了。朱元璋在颁给李善长的一份敕书中，曾指责他“年虽迈，精力可为，何至比小吏枉功臣”^⑥。这里的“功臣”所指为谁？我们难以断定，但“比小吏枉功臣”的指斥似乎与唐铎“僚属数以事连铎”的经历^⑦，有着某些难以言说的相似之感。不管怎样，在唐铎被迫致仕一年后的洪武二十三年五月，也就是唐铎被再度起用为詹事的前两月，李善长莫名奇妙的被牵涉入胡惟庸党案中，被迫自经而死。

① 《明史》卷一三八《唐铎传》，页3975。

② 《明史》卷一三八《唐铎传》，页3976。

③ （明）尹守衡：《明史窃》卷三三《列传第十一·陈陶章唐凌杨茹》。

④ 罢谏官而不设，是明代政治史中的一件大事。洪武时期的谏院，初设左、右司谏各一人领其事，秩正七品。十五年，又置谏议大夫总领，并任命兵部尚书唐铎为之（参见《明史》卷七四《职官三》，页1807）。洪武十七年五月，“谏议大夫唐铎坐事降为监察御史”，谏院亦随之被撤罢（《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二，洪武十七年五月丙寅条）。但颇为吊诡的是，坐事降职的唐铎，不到一年便很快升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二，洪武十八年三月己丑条），数月之后又飞擢为刑部尚书（《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冬十月乙卯条）。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五月乙未条。

⑥ （明）朱国桢：《皇明开国臣传（一）》卷二《韩国李公》，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名人类》第25册，页162，台北：明文书局，1986年。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洪武三十年秋七月壬申条。





三 从“詹事院”到“詹事府”

就在朱元璋通过种种举措，使“国本”渐趋稳定的状态下，一个突发的意外事件打破了朱元璋的既定部署，更对东宫官属的嬗替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与推动。洪武二十四年八月，朱元璋命皇太子朱标巡抚陕西。这次太子北巡，名义上是“观风省俗”，实际上却是考察西北形胜，为迁都作先期准备。但意想不到的，朱标归来后不久便一病不起，次年(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朱标病逝。不久，朱标之子朱允炆承继“国本”，被立为皇太孙，嗣位储君。

朱标的去世，使朱元璋本已基本解决的“国本”问题再度凸显出来。本来对于朱标而言，可能已很难构成威胁的残余功勋势力，对年少的朱允炆来说，却是不得不重新对待的一个重要问题。朱元璋深知“嗣君宫生内长，人情善恶未能周知”^①，因此，他一方面着力创造各种条件强化皇太孙的政治锻炼，以“日所处分府部、军国诸大务，及抚谕四夷恩礼，(令)坊、局官日陈说于东宫，已又选秀才张宗濬等随官僚分直文华殿，侍读毕，进说民间利害、田里稼穡、古今孝弟忠信、文学材贤诸故事”^②。另一方面，则不得不对东宫官属(署)进行更深层次的规划与改造，洪武二十五年七月，朱元璋下令^③：

改詹事院为詹事府，以兵部尚书致仕唐铎仍兼詹事，食尚书之禄，以左通政祝春、右佥都御史李文吉为少詹事，其品秩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丞二人正六品、主簿一人从七品、录事二人正九品。

从“詹事院”到“詹事府”，表面看来似乎只是名称上的不同，实际上却并非如此简单。可以说，它是为适应新的政治环境而建立的全新的东宫官属体制。

首先，与洪武二十二年设立詹事院相比较，此次詹事府的设置，不但包含了詹事的任命，还囊括了几乎全部的东宫高级官属的任命。这些新产生的高级官属与既有的春坊官、司经局官等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从上至下的东宫官属管理体系。

其次，詹事府僚属，除首任詹事外，无论是高级官属还是低级官属，几乎全以专职任免的方式，起用底层儒士官僚担任，如洪武二十五年七月任少詹事的祝春、李文吉，十二月任少詹事的任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条。
② (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三《詹事府》，页510。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九，洪武二十五年秋七月丁未条。



亨泰，任詹事丞的杜泽、楚樟等，既是如此¹。这既突出了詹事府的相对独立性，也开始将原有的“兼职”功臣逐步排除出东宫体系。

第三，“三师”、“三少”等高级职位虽仍由功臣勋贵兼任，如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即以“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兼太子太师；曹国公李景隆、凉国公蓝玉，兼太子太傅；开国公常昇、全宁侯孙恪，兼太子太保；詹徽为太子少保兼吏部尚书；茹瑺为太子少保兼兵部尚书”²。但其实际职掌却日渐空虚化，基本“不闻有关掌”³，甚至不得单独侍见东宫，“有留身独进者，给事中、司直、清纪即劾”⁴，三师、三少已近乎虚职。

从“詹事院”到“詹事府”体制的转变，似乎也成为了朱元璋再度整顿外廷政治势力的一个信号。尤其是唐铎，从詹事院詹事无奈致仕后，朱元璋此次起用其为新的詹事府首任詹事，恐怕也是不无深意的。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唐铎在改任太子宾客后，朱元璋又开始了对外廷功臣势力的最后清剿。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凉国公蓝玉以“谋反伏诛”。关于蓝玉被诛杀的原因，自然不一而足。不过，无论是《实录》还是《明史》中，在列举蓝玉的种种不法行径时，都谈到了他于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西征归后索功的事情。据《实录》记载⁵：

凉国公蓝玉谋反伏诛。……上命坐或侍宴饮，玉动止傲悖，无人臣礼，及总兵在外，擅升降将校，黥刺军士，甚至违诏出师，恣作威福，以胁制其下。至是征西还，意觊升爵，命为（太子一笔者加）太傅，玉怒攘袂大言曰：吾北回，当为（太子一笔者加）太师，乃以我为太傅。

而在朱元璋颁行的《逆臣录》中，这也成为蓝玉反逆的一个重要原因⁶：

一招，有父对刘指挥、孙指挥、武指挥、严百户说：我征西征北受了多少辛苦，如今取我回来，只道封我做太师，却着我做太傅，太师到着别人做了，你每肯从我时便好，若

〈1〉 此时任亨泰等也兼职修撰，但与中期已大不相同，洪武中期的中低级官属虽也接近于专职，但在名义上仍是以翰林官兼任东宫官，此时则与之相反，始以东宫官兼任翰林官，“洪武中未设编修，时多以修撰兼国史编修官，其后以修撰任亨泰为詹事府少詹事兼修撰，则东宫官兼本院官之始”（廖道南、黄佐：《殿阁词林记》卷二一《兼职》，页399）。

〈2〉 《明太祖实录》卷之二二三，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条。

〈3〉 （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三《詹事府》，页511。

〈4〉 （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三《詹事府》，页510。

〈5〉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五，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条。《明史》中亦云，其“西征还，命为太子太傅。玉不乐居宋、颍两公下，曰：我不堪太师耶”（卷一三二《蓝玉传》，页3866）。

〈6〉 明太祖敕录，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卷一，页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不肯时，久后坏了你。各人听允，回说：大人要借马用，我到二月初七日送将马来。

蓝玉的谋反与否，已成为难以解开的一个历史谜案。其中是否另有更深的内情，现在不得而知。但蓝玉在争夺太子太师之位两个月后，便被冠以“谋反”的罪名而伏诛。尤为重要的是，从《逆臣录》的记载来看，朱元璋显然对这件事情颇怀芥蒂，否则也不会将此作为他的一条重要罪状了。可以说，蓝玉的被杀，固然原因很多，但与他图谋“太子太师”之位，影响到了朱元璋稳定“国本”的计划，应该也是大有关系的。

清人赵翼在谈到朱元璋的诛杀功臣时，曾通过与汉代、唐代、宋代的比较，做过这样一番解读，其云^{〔1〕}：

汉光武、唐太宗定天下时方年少，计身老则诸功臣已皆衰没；宋太祖年虽长，而恃有弟可以驭诸臣，故皆务保全。至明祖则起事虽早，而天下大定则年已六十余，懿文太子又柔仁，懿文死，孙更孱弱，遂不得不为身后之虑。是以两兴大狱，一网打尽。此可以推见其心迹也。

可见，洪武朝外廷政治的变化，与“国本”问题是有着莫大关联的。而东宫官属的嬗替，则从另一个侧面向我们展现出了洪武朝诸大案依次衍生的内在逻辑性。

[作者单位：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1〕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三二《明史·胡蓝之狱》，页742，中华书局，1984年。